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

編號

發生時間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	
地點			
申請人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　月　日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地址			
與當事人 關係	□本人 □受當事人（姓　　名）委託 □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（關　　係）		
申請事項	茲因於上列時間、地點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請□核發□提供閱覽(擇一勾選)： □ 現場圖乙份。(事故發生5日後可申請) □ 現場照片乙份。(事故發生5日後可申請) □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乙份。(事故發生7日後可申請)		
預定取件日期及地點 (由受理單位填寫)	年　月　日	案件編號	
	□　分局　分駐(派出)所、交通分(小)隊		
	□交通大隊服務臺	取件簽名	

此致

_____警察局　分局　分駐(派出)所、

交通警察大隊　交通分(小)隊

申請人簽章：

當事人簽章：　（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址：

電　話：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備註	1、申請或取件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。 2、當事人若無法親自辦理，受託人應攜帶：(1)當事人委託書正本(2)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。

承辦人：（受理人員）　主管：　（單位戳章）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可印製一式二聯，一份交申請人，另一份送核發權責單位辦理(分局或審核小組)

二、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違法利用。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，應予以銷毀。